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平等權利

2.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指出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書面回覆(書面回覆)的第 6 段首句載述，“平等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且可以受到可容許的限制”。該委員認為，這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就律政司司長對丘旭龍(FACC 12/2006)案頒下的判案書第 22 段的內容並不一致。有關內容如下：

“在規定待遇上的差別必須有理可據這一點上，曾有意見指，雖然有關的待遇上的差別侵犯了憲法所賦予的平等權利，但這種侵犯在憲法層面上可能有理據支持。參閱上訴法庭在本案的判案書第 208 頁 B 至 C(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所言)及在梁對律政司司長[2006] HKCA 360；[2006] 4 HKLRD 211 案第 234 頁 G 至 H 的判詞。這個處理方法並不適當。如果待遇上的差別通過「有理可據驗證標準」，則正確的做法是把該差別視為不構成歧視和沒有侵犯憲法所賦予的平等權利。與若干其他憲法權利(例如和平集會權利)不同，這並不關乎在憲法層面上可能有理據支持侵犯權利的問題。”

3. 政府的看法仍是平等權利並非絕對，而這是指平等權利不要求所有人都應一律獲得相同的待遇。這與以下文件所表達的觀點一致：

(i)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不得歧視所發表的《第 18 號

一般意見》第 8 和 13 段¹；以及

(ii) 終審法院就丘旭龍案頒下的判案書第 20 段²。

上述內容均指出，平等權利並不要求在所有情況下都必須給予相同的待遇，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是可以給予不同待遇的。

4. 該委員指出，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就丘旭龍案頒下的判案書，若待遇上的差別有理可據，則該差別不構成歧視和沒有侵害平等權利。因此，說侵害平等權利的歧視行為可以有理據支持是不正確的說法。然而，政府的書面回覆並沒有指存在“侵害”平等權利的情況但有理可據。

5. 政府已在書面回覆的第 6 段內解釋，“待遇差別”如根據四個步驟的驗證標準屬有理可據，便不會構成不合法的歧視。回覆的第 7 至 10 段進一步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下有關待遇差別屬有理可據，並總結認為“[有關待遇差別]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 25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因此，政府的書面回覆與該委員的看法其實是一致的。

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意見》第 8 段指出，“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權利和自由並不意味著在每一情況下的同等待遇。”；以及第 13 段指出，委員會認為“並非所有區別待遇都是歧視，只要這種區別的標準是合理和客觀的，並且是為了達到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視為合法的目的”。

² 終審法院就丘旭龍案頒下的判案書第 20 段節錄如下：

“不過，在法律面前平等的保證，並非一成不變地規定完全相同的平等。有充分理據支持下，可以在法律上給予不同的待遇。為使待遇上的差別有理可據，便必須證明：

- (1) 該待遇上的差別必須是為了追求一個合法的目的。而要任何目的被視為合法，則必須確立有真正必要給予該差別。
- (2) 該待遇上的差別與該合法目的必須有合理的關連。
- (3) 該待遇上的差別不得超出為達致該合法目的而必需的程度。”

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為“指明親屬”的條件

6. 一名委員詢問《稅務條例》擬議第26J(2)條所訂的條件，即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年滿55歲，或未年滿55歲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上述條件與現行有關供養父母免稅額³和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⁴的條件相同。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822/13)所載，政策原意是《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類家庭關係，應與現時《稅務條例》的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關係相同。

檢討稅務扣除措施的成效

7. 有委員詢問政府會否檢討稅務扣除措施的成效，如會的話，會於何時進行。我們必須強調，稅務扣除並非用以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的主要或唯一誘因。自願醫保旨在提高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並提供更全面的優質住院保險產品，供消費者選擇。相比許多現有住院保險產品，自願醫保的認可產品在多方面更具吸引力，例如保險公司須保證續保至受保人一百歲，且不得按受保人健康狀況的轉變而調整其保費；不設“終身保障限額”；以及承保範圍擴大至涵蓋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和日間手術(包括內窺鏡檢查)。政府會在自願醫保推行後不時檢討其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³ 《稅務條例》第30條

⁴ 《稅務條例》第30A條